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2021】第 00054 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磊律师、李成龙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 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109)、《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 14:30 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臻先生主持。
-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 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460人,代表股份344,640,92



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60%。

其中,股东易增辉(直接持有股份 14,343,958 股)、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24,013,157 股)、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股份 541,300 股),既出席了现场会议,又参加了网络投票,且网络投票时间在先,根据投票规则,以其网络投票意见为准。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73,878,0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284%。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57 人,代表股份 309,661,3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473%。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 进行了表决。
-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 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

(二)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3,618,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75 0%;反对 175,189,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324%;弃权 5,833,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26%。

2、审议未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167,868,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08 3%;反对 174,427,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114%; 弃权 2,344,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97,003,9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887%; 反对 68,511,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147%; 弃权 2,34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6%。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623,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85 4%;反对 57,824,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82%;弃权 2,193,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7,841,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453%;反对 57,82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481%;弃权 2,193,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454,8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36 6%;反对 57,971,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207%;弃权 2,214,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574,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1 3%;反对 57,849,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55%;弃权 2,216,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3%。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5,376,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4 0%;反对 57,238,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82%;弃权 2,0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8,59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40%;反对 57,238,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91%;弃权 2,0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5,774,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2 2%;反对 155,35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783%;弃权 1 3,508,1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69,789,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763%; 反对 84,561,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764%; 弃权 13,508,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73%。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8,602,6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22 8%;反对 156,031,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736%;弃权 1 0,006,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72,68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018%;反对 85,234,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774%;弃权 9,938,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08%。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5,197,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34 9%;反对 155,984,4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600%;弃权 1 3,458,5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69,213,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328%; 反对 85,18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494%; 弃权 13,458,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78%。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164,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25





3%; 反对 155,985,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602%; 弃权 1 3,490,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69,180,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131%; 反对 85,188,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498%; 弃权 13,490,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71%。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5,012,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81 1%;反对 156,19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221%;弃权 1 3,429,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69,180,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131%; 反对 85,401,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770%; 弃权 13,429,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7%。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5,045,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90 7%;反对 15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008%;弃权 1 3,470,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69,060,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420%; 反对 85,328,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331%; 弃权 13,470,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49%。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5,043,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90 2%; 反对 156,11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89%; 弃权 1





3,478,59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69,059,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410%; 反对 85,321,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293%; 弃权 13,478,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97%。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4,983,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72 7%;反对 156,134,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034%;弃权 1 3,523,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68,999,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052%; 反对 85,337,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386%; 弃权 13,523,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62%。

15、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3,900,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56 8%;反对 175,028,0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856%;弃权 5,712,8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93,103,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650%;反对 69,043,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17%;弃权 5,712,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3%。

16、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1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52 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9,303,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441%。

17、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715,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13 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56,731,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969%。

公司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明确:"议案 16 与议案 17 的内容存在互斥情况,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议案 16 与议案 17 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议案 16 与议案 17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 16 与议案 17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